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4年4月20日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通过自行行权方式行权新增1,130,000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46,275,005股。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量为10,007,526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股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936,267,470股,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6,176,048.74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936,267,479×0.06=946,275,005÷0.06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胡明武先生在过去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胡明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明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胡明武先生的具体情况

胡明武,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 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任系统工程师。2014年加入成都国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卫通信”), 曾任国卫通信研发部部长、执行董事长、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胡明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81,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胡明武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参加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胡明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 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 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胡明武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 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 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胡明武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 胡明武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任何商业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发现胡明武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托管机构,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将股息红利委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863938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 并于2024年2月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截至2024年3月26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68,6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 最高成交价为14.83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29,996,237.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2,468,6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5月27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为:0699434729。

2024年6月2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 过户价格为7.25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2,468,6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73

转债代码:149812

转债简称:22太阳G1

转债代码:148296

转债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 鉴于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3,541,205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3,541,20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8390元(含税); 本年度, 公司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公司最新总股本3,913,541,205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1.458390元(含税, 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每10股分配现金1.46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570,747,206.39元(含税); 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至实施前, 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3-31)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2.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公司总股本由3,909,227,441股增加至3,913,541,205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3,541,20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8390元(含税); 本年度, 公司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3.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二个行权期,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3,541,20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583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 该类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笔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12551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615,157	99,999,92	0
普通股	316,615,157	99,999,92	0
普通股	316,615,157	99,999,92	0
普通股	316,615,157	99,999,92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 出席8人, 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 出席3人, 公司监事杜明焕、孟德成、梁民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615,157	99,999,92	0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9,838,251	97,857,6	6,783,075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611,481	94,628	16,997,306

4.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5.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6.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7.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8.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679,7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414,982,120股, 扣除回购专户中的7,679,700股后,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7,302,420股, 以该股本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7,629.04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407,302,420×0.012) ÷ 414,982,120 ≈ 0.012元/股

综上,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2)÷(1+0)
=(前收盘价格-0.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非限售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291678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45839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3.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至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 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 2024年7月4日), 如因自愿赎回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 公司将根据2020年11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 对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 田帥
咨询电话: 010-83052461
传真电话: 010-8305245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3,124,991		